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1453)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 (1) 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 (2)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
- (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之本封頁下文、目錄頁及責任聲明內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函為原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原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原通告之補充文件，應與其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富萊廳 I 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第13頁。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有關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ulturecom.com.hk)內。隨原通函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被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

倘閣下無法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23樓05-06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3
3.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3
4.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6.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5
7. 推薦建議	5
附錄 一 建議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兩名額外董事之資料.....	6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補充通函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各自所界定之涵義：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營業日」之涵義
「截止時間」	指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補充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原通函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原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指	原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但將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1453)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 (副主席)
黎德光博士 (行政總裁)
關健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鍾定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23樓0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吳英女士

敬啟者：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 (1)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 (2)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
- (3)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通函。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原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i)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務請閣下垂注原通函第4頁之「重選退任董事」一節及原通函附錄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兩位額外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於原通函、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向股東寄發之後，本公司注意到，根據組織細則第101、110(A)及190(V)條，

- (a) 除吳英女士及陳立祖先生，黎德光博士（「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及
- (b)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關健聰先生（「關先生」）毋須退任董事職務，但為優良企業管治及遵從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董事職務。

3.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為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有關本補充通函之10個營業日通知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4.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鑒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關先生及黎博士為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有有關決議案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3頁。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ulturecom.com.hk)。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取代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寄發予股東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有關重選關先生及黎博士為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已編製以包括該等決議案並附於本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ulturecom.com.hk)。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無法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23樓05-06室。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指示將視作撤回。

尚未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指示已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股東應注意：

- (i) 如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須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經修訂決議案而言，該代表將有權就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包括（倘妥為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兩名額外退任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有關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本公司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非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概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因此，務請股東審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6.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為了釐定股東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更改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關先生及黎博士為董事之提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上述決議案，以及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ii)重選其他兩名退任董事(即吳英女士及陳立祖先生)之決議案。

務請股東將本補充通函與原通函一併閱讀，以知悉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邦復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兩名額外董事之資料。

關健聰先生，47歲，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經驗及服務年期

關健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在擔任本集團之副總裁期間，關先生曾出任天天日報之副社長一職，獲得傳媒行業之寶貴經驗。關先生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資源」）（股份代號：8129）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除就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所衍生之關係外，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授出之987,3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以不同認購價認購合共987,3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關先生實益擁有中國生物資源授出之6,45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以不同認購價認購合共6,450,000股中國生物資源之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關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關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董事酬金725,000港元，乃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

黎德光博士，62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經驗及服務年期

黎德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博士曾為美國惠普(HP)之全球副總裁及惠普全球軟件服務中心(GDCC)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Bytewatch Inc.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乃著名的發展迅猛的矽谷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黎博士獲任命為上海惠普董事會之董事、惠普軟件工程學院院長及HP GDCC之副總裁及總經理，HP GDCC之客戶主要來自歐洲、美洲及亞洲的「財富500強」企業。彼持有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及計算機科學之碩士學位，同時在美國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除就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所衍生之關係外，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授出之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以認購價每股1.15港元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於本年度，黎博士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董事酬金2,100,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事宜

概無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以披露。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1453)

茲提述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提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將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富萊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 三、 重選關鍵聰先生為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 四、 重選黎德光博士為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補充通函。
- 五、 重選吳英女士為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原通函」)。
- 六、 重選陳立祖先生為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原通函。
- 七、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證券，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在外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就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
 - (i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八及第九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九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八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有關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其他決議案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原通函。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23樓05-06室，方為有效。
- (四) 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故已準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五) 謹此建議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且尚未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六) 謹請已根據原通告所載指示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注意：
 - (i) 若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受該股東委派之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經修訂決議案而言，該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若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替有關股東先前所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若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有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謹此建議股東審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七) 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及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分冊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